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二 玖 零 參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周至柔管給一等寶鼎勳章，王叔銘管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廷孟管給二等雲麾勳章，衣復恩管給四等雲麾勳章，易國瑞、高品芳、鄭松亭各管給五等雲麾勳章，江治階管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晏玉琮、曾慶淵、李學炎、張鎮魁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蔡名水、李學炎、王育根、方 緯各給予洛海勳章。此令。

胡新章、阮 平、楊孤帆、韋鼎烈、方傑臣、鍾寶泉、董汝泉、唐漢中、梁澤川、葛希韶、溫志飛、鄧力軍、陳南存、楊培光、谷 博、倪桂元、周世鈞、劉 超、陸乾原、關振民、吳振猷、田景詳、楊昌法、智則堯、毛履武、曾慶淵、王育根、楊寶慶、張柏年、張時習、李興唐、李學炎、張鎮魁、郭仁南、余先義、彭樹新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黃廣慶、侯新民、應可勤、邢天柱、李廷凱、江秀顏、胡佐龍、蕭贊勳、李和王、蔣紹禹、周兆麟、鄭兆民、吳汝杰、趙森嶺、鄭振良、劉鳳紀、譚鏡樞、陳鍾琇、藍錫芳、陸光球、林省忠、杜乃立、夏生章、戴自璠、費良和、翁福生、何冠雄、蕭九韶、馮志剛、黃楚強、尹世鏡、羅輔傑、荀義德、盛鉄眉、張耀江、葉進達、華定智、潘福明、喻友仁、吳焦彬、陳昌輝、梁炳均、王定國、郭克明、陳 本、王明堂、杜少雲、田世嘉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時光琳、劉席科、張立壽、金廷瑜、徐廷傑、王延齡、冉瑞甫、王飛鳳、甘武森、夏秉五、張季冲、金 崙、駱樂濂、畢 峯、李樂年、唐稼農、張德齊、李德標、蕭德厚、郭德爭、梁綿發、黃名翔、漆紹榮、史復新、張以德、李良材、吳勁飛、陳宿清、張濟英、鄧宗銓、孟漢民、張冠武、賀海雲、吳啓光、王有文、宋力受、李嘉鴻、梁大嘉、鄭吉超、周樹林、趙世傑、郭松柏、李中藩、于振聲、陳成林、田收卿、翁顯傑、孟昭昇、艾學之、郭鳳林、顧鍾珪、顧金城、羅 義、蕭錫雲、李懷芝、易 炎、鄭文立、錢文偉、陳章相、武文鈞、陳龍驤、何清甫、

成毅、楊麟輝、伍正訓、曾更求、陳玉蛟、沈瑞麟、毛強、張乃超、孫致和、關秉綱、趙秉華、魏步霄、陳卓秀、梅仁先、賈仁溥、趙任俠、于岱東、朱德隆、萬偉民、楊伯康、黃綱存、張紹堂、周以果、孟憲章、王寶廉、陸家琪、張永和、陳永附、范之遠、沈兆南、艾治平、王為鏗、王冠南、趙海泉、余裕宗、鄧道滔、謝啓民、馬大偉、朱培基、張才華、朱樹廉、岑樹珊、張孝忠、李世範、林櫻、葛思吾、許惠慶、趙東雲、陳中規、王振玉、譚振飛、俞景淵、唐國維、譚日昇、艾思周、譚昭章、胡明濤、陳歷壽、袁興華、何月華、張金詔、麥谷登、尹金鼎、薛介民、閻欽燕、何繁大、鄭炳興、王煥椿、黃熾祥、林燦鏞、朱燭、曹子炎、王文德、王立中、楊文成、陳文說、鄭興火、賀雲、汪德川、吳視莊、黃孟雄、陳維桂、熊科利、包德林、呂仲輝、王名欣、張靈慶、呂濟雲、舒沛、陶定樑、黃寶華、廖家駒、梁晴波、文憲理、吳海漢、盧克聰、李茂青、陳茂成、王振傑、吳國禮、譚畏民、黃昭培、鄒興雲、李學寬、王興義、曹尚功、張少懷、姚文彬、胡序昌、江新福、曾新時、黃彰善、陳新玉、周訓燭、劉誠明、田玉山、褚烈文、王仁偉、杜充升、李德山、張德懿、皮日康、何嘉茂、丁志偉、陳士棋、劉樹德、孫孝雨、涂慧勳、李東潤、王振國、李國榮、曹時英、黃時雨、曹明炎、譚尚文、王毓弟、王樹才、封尚斌、尹炳南、錢林根、賴森泉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徐康良、劉國運、羅機、顧兆祥各皆給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振清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龐慶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錢其琛皆給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徐繼壯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霍錫祥、谷春濤、姜嘉猷、聶傳儒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金寶光、張 曠、計舜廷、郁秉堅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薛聘文、陳肇坤、于裕光、侯德原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樓啓承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沈 鑫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費南迪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補登）

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立夫、吳祥麟、楊繼增、劉振東、高叔康、雷殷、孫靜工、汪龍、胡慶育、楊汝梅、李琴、萬國鼎、曹宗復、陳石平、張中堂、張一清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韓鍊成為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張天翼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趙鴻柱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文瀾為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竣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專員周希敦、科長林遷、林齊融另有任用，秘書周日輝、專員潘景武、科長高克謙、曹延亭、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鍾呂恩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全鳳權理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指導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葉枝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東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金章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劉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伯康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葛常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合濤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伊欽恆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斐一員以貴州興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盧健飛、家業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元美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附德鴻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振昌、關忠銘等二員任為空軍少校，羅惠僑任為空軍二等機械正，楊傳久任為空軍三等機械正，馮克昌任為空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步洲、章北海、陳尚之、鄒慶雲、陳協民、李熙泉等六員任為空軍上尉，羅潤國任為空軍中尉，張傑昌、鄭永海、溫仲賢、鄒海、袁作屏、金殿選、李漢棟等七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涂肇雲、陳滋翔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正，錢必舒任為空軍三等軍需正，張錫三任為空軍一等軍醫佐，耿玉明任為空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鄭遐濟漢奸一案，查該被告於華北淪陷後，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天津市偽警察局局長，職司警政要務，穩定敵偽行政設施，助長對華力量，三十一年後復經偽華北禁煙總局日籍顧問井上之邀，充任偽華北土藥公會董事長，協助敵偽辦理毒化國人之事務，經檢察官自檢明瞭，惟被告早經潛逃，迭經拘捕無着，理合詳列案情罪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再該被告之財產業經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查封，復於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移交中央信託局另加封條，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審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檢察官通緝書字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由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	鄭	遐	濟	男	不詳	畏罪潛逃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被	華	北	淪	陷	華	北
罪	北	平	高	等	法	院
行	二、	捕	或	告	抗	拒
之	制	力	拘	提	逃	得
但	不	得	逾	必	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鄧退濟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北平	住址	北平西便門外太平橋三號
情事	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天津市偽業經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司警政業務穩定警察局長及北平行政督察員對警政三平市警察局三十一一年後復任偽北平警察局長查明屬實犯土偽公間井上之逃充偽北平警察局長已據毒化國人之事務等情								

注四、捕或因病通緝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補注二仍另行)

令行 政院 令 值轉 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呈通緝漢奸甘必慶一案，當以被告財產曾否報經核准查封，經本部指令該處查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皖檢紀明字第七九三號呈稱，案奉鈞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京指刑字第一四五八八號指令內開，查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漢奸，應於依法查封財產後報請辦理，案內甘必慶財產，據稱經填表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扣押保管，曾否報經行政院核准查封，未據敘明，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案原係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南行營轉據青陽縣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查封案通緝之件，嗣三十四年九月，軍委會以便利非軍人漢

奸財產查封執行辦理起見，檢卷送由鈞部令發到處，本處僅兩托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皖辦事處安慶分處清理保管，尙未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得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抄同通緝得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特字第八五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甘必慶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北平	住址	北平西便門外太平橋三號
應	通緝理由								
通	甘必慶男不詳								
緝	一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處所								
犯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被	該被告住安徽青陽縣本處								
告	九月份家店替敵工作								
罪	三十七日任情報								

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盛世炳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身體名譽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或用強行或暴力或威脅之程度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應於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甘必慶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北平	住址	北平西便門外太平橋三號
情事	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天津市偽業經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司警政業務穩定警察局長及北平行政督察員對警政三平市警察局三十一一年後復任偽北平警察局長查明屬實犯土偽公間井上之逃充偽北平警察局長已據毒化國人之事務等情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三一七一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 長沙市政府組織規程

- 茲制定湖南省長沙衡陽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湖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社會兵役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三人至五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警學二人至四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科員五十八至六十八人，技士、技佐各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技士六人，科員九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并

- 得用雇員十人。
-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十條 工務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 第十一條 工務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工務局長。
  - 五、會計主任。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工務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衡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湖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社會兵役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九、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三人或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督學二人或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技士六人，科員四人，技佐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七人，督察員五人，辦事員十六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修械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及其他瞭所，必要時并得設置分局，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一人，委任。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六)七外字第三一八〇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

茲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濫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繳價時，得分期於六個月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濫用加



